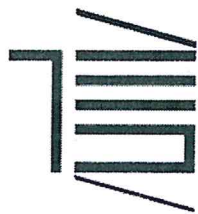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二零一七年五月

地址：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 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Add: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No.30 East Zhujiang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8620 37181333 网址 (Website) : [www.etrlawfirm.com](http://www.etrlawfirm.com)

传真 (Fax) : +8620 37181388, 38783066

邮政号码 (P.C): 51062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粤广信君达法字（2017）第 1640-1 号

致：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石其军、曹武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上述董事会决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

(六)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广州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4250.02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九)《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
-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十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四)《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十五)《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 (十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十八)《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九)《关于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的议案》;

(二十)《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违规或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关于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上市后适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前述议案与公司发出的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其中，针对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公司持有贰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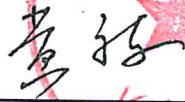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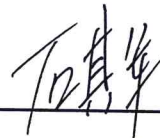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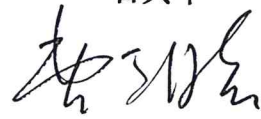


黄永东

经办律师:



石其军



曹武清

2017年5月15日